

## 关于智诚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现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在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“以证券公司（及其子公司）、期货公司（及其子公司）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”的相应投资限制，具体变更内容请查看附件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生效，并已完成基金业协会产品重大变更。我司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，恪尽职守，努力为产品持有人创造回报，感谢您的信任！



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26 日